

王 曦/主编

国际环境法 与比较环境法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评论

第2卷

Vol.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王 曦/主编

国际环境法 与比较环境法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第2卷

Vol.2

评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 第2卷/王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2

ISBN 7-5036-5246-2

I. 国… II. 王… III. ①国际环境法学-文集

②环境保护法-对比研究-世界-文集

IV. D996.9-53②D912.6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197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思 实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9.875 字数/489千

版本/2005年1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246-2/D·4963 定价:32.00元

主编和编委

主编：

王曦，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华盛顿大学、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武汉师范学院文学学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理事会理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环境法委员会委员，澳大利亚《亚太环境法杂志》、《国际与比较环境法评论》编委，牛津大学出版社《国际环境法年鉴》撰稿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家；全国政协委员。

编委：(以姓名拼音字母为序)

陈维春，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2 级博士生

董燕，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2003 级博士生

方堃，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

付璐，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4 级博士生

谷德近，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3 级博士生

姬兆芬，上海交通大学 2004 级博士生

柯坚，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李广兵，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李文凯,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师

毛润琳,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1 级硕士生

秦天宝,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讲师,武汉大学、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曲云鹏,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3 级博士生

邵琛霞,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1 级硕士生

王晓丽,中国政法大学 2004 级博士生

吴良志,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2004 级硕士生

徐丰果,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3 级博士生

徐正祥,北京市中关村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干部,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 2003 级博士生

杨华国,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2004 级博士生

杨兴,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2 级博士生,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赵绘宇,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

赵俊,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3 级博士生

周卫,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3 级博士生

周艳芳,武汉大学法学院 2004 级博士生

学 术 顾 问

韩德培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顾问,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名誉所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际法学术委员会名誉主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名誉所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梁 西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53—1982年执教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从1983年起执教于武汉大学。曾先后兼任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国家邮电部法律顾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

冯之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软科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循环经济论坛组委会秘书长。

金瑞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律顾问,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顾问,全国高教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资源法学术委员会主任。

马骧聪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肖乾刚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顾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资源法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王玉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顾问。中国鸟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戚道孟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陈汉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孙佑海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土地制度专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主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土地法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大学、兰州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法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彭近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自然保护司司长,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兼职法学教授。

杨朝飞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生态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委员。

尼古拉·A. 罗宾逊(Nicholas A. Robinson)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布朗大学文学学士,纽约州和联邦最高法院律师。佩斯大学吉尔伯特和萨拉·柯林环境法杰出教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主席。

约翰·斯坎南(John Scanlon)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理事会理事、法律顾问、环境法计划主席、环境法中心主任、环境法委员会副主席。

弗朗西斯·波荷娜-圭明(Francoise Burhenne-Guilmin)

法学博士,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环境法中心名誉主任,高级研究员,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爱迪·布朗·维丝(Edith Brown Weiss)

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教授,美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

本·布尔(Ben Boer)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许庆玲(Koh Kheng Lian)

新加坡国立大学哲学博士,法学硕士,马来亚大学法学学士,取得瑞士日内瓦大学高级研习国际证书,新加坡律师(出庭律师和诉状律师),国立新加坡大学法学院教授、亚太环境法中心主任,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南亚和东亚区副主席。

查尔斯·E. 迪·里瓦(Charles E. Di Leva)

世界银行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与国际法部首席法律顾问。

作 者

(按文章发表顺序排列)

汉斯·布利克斯(Hans Blix),英国剑桥大学哲学博士、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学博士,曾任瑞典外交大臣,国际原子能机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委员会主席。机构总干事,曾任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主席,现任联合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委员会主席。

阿兰·波尔(Alan E. Boyle),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萨佛德·E.盖尼斯(Sanford E. Gaines),美国休斯敦大学法律中心教授,1992—1994年曾任美国贸易代表署环境和自然资源代表助理。

许庆玲(Koh Kheng Lian)(见学术顾问简介)。

尼古拉·A.罗宾逊(Nicholas A. Robinson)(见学术顾问简介)。

菲利普·桑兹(Philippe Sands),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国际法高级讲师,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法律主任,大律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别涛,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行政复议与处罚处处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吕炳宾,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韩国国际法商大学研究生。

王曦(见主编和编委简介)。

姬兆亮,副教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高新技术处副处长(正处级),原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党总支书记。

王玉庆(见学术顾问简介)。

翟勇,吉林大学法学硕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副局级巡视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赵绘宇(见主编和编委简介)。

徐正祥(见主编和编委简介)。

北川秀树,日本大阪大学国际公共政策学博士,龙谷大学法学部副教授,兼任京都府宇治田原町环境审议会长,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京都环境保全网络代表;曾任京都府政府地球环境对策推进室长。

孟哲思(Stuart Menzies),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澳大利亚国际志愿者。

鲍尔·L. 斯特恩(Paul L. Stein),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高等法院资深法官,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彦·格拉扎斯基(Jan Glazewski),南非共和国开普敦大学海洋与环境法研究所教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刘国涛,山东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兼职律师、专利代理人。

陈冬,中国海洋大学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教师。

杨泽明(Tseming Yang),美国沃蒙特(Vermont)法学院环境法中心教授,曾任美国司法部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司律师。

戴维·H. 盖奇斯(David H. Getches),美国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教授,环境与自然资源法中心主任。

萨拉·B. 冯·魏特令(Sarah. B. Van de Wetering),美国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慧勇(Zhang Huiyong),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2001 级硕士研究生。

王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国家法官学院基础理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奈杰尔·达沃尔(Nigel Dower)英国爱丁堡大学哲学系教授,世

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委员。

科技部武汉水专项政策与法规研究组,负责人王曦,成员有陈维春、杨兴、谷德近、赵俊、周卫、杨华国(参见主编和编委简介)。

前 言

由于工作变动和在上海筹备、操办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成立典礼暨首届学术年会的等原因,《评论》的第2卷拖至今日才得以问世,实是愧对期待着的读者和热心的投稿者。

同第1卷一样,第2卷收录了不少精彩的文章和有较大参考价值的文献资料。鉴于环境法学的应用性较强的特点,第2卷增设了一个新的栏目“应用成果编”,专门用来发表环境法学的应用性研究成果。下面对本卷内容作一个简要介绍。

国际环境法编收录了8篇文章。

汉斯·布利克斯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历史”一文,被置于本卷之首。个中原因,首推其重要的史料价值;其次在于我与作者在联合国总部的巧遇。大家知道,《斯德哥尔摩宣言》是国际环境法的历史上第一座光辉的里程碑。正如布利克斯先生所言,“《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的意图是给各国政府、组织和公众敲响警钟,它可能是197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留下的最引人瞩目的部分”。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布利克斯先生担任《宣言》的起草协调人,亲身经历了这个历史性文件的诞生的全过程。他在文章中回忆了《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形成过程,披露了一些鲜为人知的谈判背景。例如,发展中国家当时对于环境保护要求的疑虑;苏联和东盟国家的担心和抵制;《宣言》中如何写入了毛泽东主席的几句名言;南方和北方所关心的侧重点的不同;以及核武器问题在当时如何妨碍了中国的签署等。这些回忆,无疑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可能是因为这个原因,布利克斯先生2003年4月16日有意将此文带到联合国总部第八会议室,借听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代表的汇报时予以散发。我有幸代表上海交通大

学在汇报会上汇报了上海交大筹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成立典礼暨首届学术年会的情况。会议上我的座位,正好与布利克斯先生为邻。他给我的感觉是和蔼可亲、没有架子。席间,我们谈到对利用核能的想法,他认为和平利用核能应当受到鼓励。他祝愿上海交大成功操办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的成立典礼和首届学术年会,并亲手交给我这篇文章。当时的布利克斯先生刚从伊拉克回来不久,刚刚完成了世人瞩目的艰难的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查委员会主席的工作。他是以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部高级法律官员的身份出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汇报会的。

“世界贸易组织与海洋环境”一文,出自当代著名国际环境法学家阿兰·波尔先生。我很早就接触到他的著作。他的名著《国际法与环境》是我编写的教科书《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参考文献之一。在2003年4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筹备会议上,他是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学院的代表。他当时是爱丁堡大学法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那是我第一次见到他。会议期间我们有多次交谈,我们很快成为好朋友。我在会上邀请他给《评论》第2卷投稿。他欣然答应。有意思的是,他的“世界贸易组织与海洋环境”一文以《斯德哥尔摩宣言》的有关内容开头,正好同前面布利克斯先生的文章衔接上。他的这篇文章,务实、严谨、具有很强的法学辨析风格。日益突出的国际环境问题对不同条约体系中的争端解决程序法提出了挑战。在这篇文章中,波尔教授首先分析了WTO的法律规定尤其是GATT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然后结合海洋环境争端的解决,分析论述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WTO争端解决谅解》在争端管辖权问题上的相互关系。他指出两套平行的争端解决程序在实践中带来的问题,并建议在存在冲突的情况下,以协议的单一法庭代之。

“可持续发展三角形:国际贸易、环境保护和发展”一文,出自美国休斯敦大学法学院的萨佛德·盖尼斯教授。盖尼斯教授曾在美国贸易代表署工作。他也是出席2003年4月份在纽约举行的世界自

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筹备会议的代表。在会上,我们交谈甚欢,他送给我一些他近年来发表的论文。我选择了这一篇。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是当代国际环境法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对这个概念的研究,方兴未艾。在盖尼斯教授的文章中,他批评从“贸易——环境”、“环境——发展”两对矛盾的角度看待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片面性,提出以“贸易——环境”、“环境——发展”和“发展——贸易”为三条边的三角形模型来看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颇有新意。

“在区域政府间治理中加强可持续发展:‘东盟方式’的经验和教训”一文,出自国立新加坡大学法学院的许庆玲教授和美国纽约佩斯大学的尼古拉·罗宾逊教授。罗、许二教授分别担任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的主席和东南亚区域副主席。我同他们在环境法的国际交流方面共事多年。他们曾应我的邀请访问武汉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2003年在上海举行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成立典礼暨首届学术年会标志着我们之间的合作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我国高度重视同东盟国家的友好关系。新加坡在东盟国家的环境与发展合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此文将东盟国家的合作方式总结为“东盟方式”,其特点是:一、不干涉国内事务;二、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规划和协作;三、更注重通过非司法途径如协商来解决争端。文章评述了基于“东盟方式”的东盟国家区域环境治理的国际框架的运作情况,对我们认识东盟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机制颇有帮助。

菲利普·桑兹教授是另一位当代著名的国际环境法学家。对他,我在《评论》第一卷的前言中有些介绍。他的名著《国际环境法原理》是我编著的《国际环境法》教科书的另一个重要参考文献。他欣然将《国际环境法原理》(第2版)的第21章(外国投资)奉献给《评论》第2卷,我感到十分高兴。随着各国对环境问题越来越重视和国内环境政策与环境法的发展,“环境征收”的问题已经提上了国际法的议程。在“外国投资”这一章里,菲利普·桑兹总结了迄今为止国际法和国际司法判例在这个问题上的发展,为人们探讨“环境征收”问题提供了一份新的重要的文献。

“WTO 框架下的‘环境例外’措施及其运用规则”出自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别涛博士。别涛博士长期工作在国家环保总局的法律部门,是一位环境执法和环境行政复议方面的专家。正确的理解和解释 WTO 规则中的“环境例外”条款,无疑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别涛博士的文章对国际贸易的基本规则与“环境例外”措施的关系、环境例外措施基本内容、环境例外措施的运用规则和中国有关环境例外措施的实践做了精辟的分析和论述。文章对于人们正确理解和运用 WTO 框架下的“环境例外”颇具指导意义。

“生物安全与环境法的新课题”一文,出自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韩国国际法商大学国际法研究生吕炳斌。文章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做了全面的评述。

“全球环境法学界的盛事——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成立典礼暨首届学术年会综述”出自我和上海交大姬兆亮老师。文章对 2003 年 11 月在上海隆重举行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成立典礼暨首届学术年会做了全面的介绍。此文曾发表于《现代法学》2004 年第 2 期。

比较环境法编共收录 14 篇文章。

其中“环境立法的若干问题”、“从法律实施看立法方法——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立法方法的探讨”、“论环境资源法在中国新型工业化中的作用”三篇文章构成一组,都是关于环境立法的文章。本卷收录这组文章的目的是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当前正在进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修订工作,提供一些中外学术见解和参考资料。

“环境立法中的若干问题”一文,出自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王玉庆先生。王玉庆先生多年来分管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工作,为我国的环境立法和环境法的实施倾注了大量心血。他对我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工作十分关心,一贯给予大力支持,并提出过很多重要的指导意见。“环境立法中的若干问题”一文,从法的执行的角度考察和总结了我国环境立法中存在的几个重要问题,对于完善我国的环境立法

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从法律实施看立法方法——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立法方法的探讨”一文,出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翟勇先生。翟勇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国家的环境立法工作,亲自参与了多部环境法律的起草,具有环境立法工作的丰富经验。文章基于作者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执法检查实践,从该法的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出发对我国环境法律的立法方法做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从实践上升到理论,作者运用这种研究方法,提出并论述了“法律规范统一性问题”等一系列有关环境立法的立法方法问题,为完善我国的环境立法贡献了一份重要的文献。

“论环境资源法在中国新型工业化中的作用”一文,出自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青年教师赵绘宇。这是一篇命题作文。赵绘宇很好地完成了这篇作文。党的十六大提出中国要走新型工业化的道路。什么是新型工业化?它同环境法有什么关系?环境法如何适应新型工业化的发展要求?这篇文章比较好的回答了这些问题。

“影响评价法的变革和创新”、“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制定与意义”、“以环境法确保环境增益:澳大利亚可持续合同与绿色抵消”三篇文章构成另一组,都是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文章。它们的发表,有助于我们研究和完善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变革和创新”一文,出自武汉大学法学硕士、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博士生徐正祥,是他硕士学位论文的一部分。徐正祥读硕士学位期间,曾同我一起参加了国家环保总局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起草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法做过很多研究。作者就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几个基本问题如:法律的性质和立法目的、评价程序、公众参与、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等做了比较深入的论述。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制定和意义”一文,出自日本京都龙谷大学法律系北川秀树副教授。北川教授是龙谷大学法律系的“中国西部开发与环境保护”课题组成员。为研究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曾多次来我国做调查研究。在这篇文章中,他以大量的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对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新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做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环境影响评价法》。

“以环境法确保环境增益:澳大利亚可持续合同与绿色抵消”一文,出自澳大利亚国际自愿者,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孟哲思。这篇文章介绍澳大利亚新近出现的两种发展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措施——可持续合同和绿色抵消,颇有新意。

“法官在裁判环境与发展案件时面对的主要问题”一文,出自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高等法院资深法官鲍尔·斯特恩。斯特恩法官不仅是一位著名的法官,也是一位著名的环境法学者。记得在1997年至2000年间,当我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本·布尔教授负责执行中澳机构合作项目“可持续发展法:教育、研究与培训”时,我们曾带领中澳学生多次造访他的法院并听取他关于环境与土地专门法庭的讲课。2002年8月,当我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与法官国际研讨会上见到他时向他约稿,他欣然应允并随后寄来此稿。斯特恩法官出席了2003年11月在上海举行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成立典礼暨首届学术年会。澳大利亚的法律在世界上首次规定了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特恩法官从法官的角度,阐述了对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概念的认识和生态可持续发展原则对司法部门的挑战等问题。

“对自然的态度:一个变化中的全球伦理?一位南非环境法学者的思考”一文,出自南非开普敦大学法学院彦·格拉扎斯基教授。2003年11月他出席了在上海举行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成立典礼暨首届学术年会。南非是一个政治上刚摆脱种族隔离的国家,一个经济上的发展中国家。他的这篇文章以南非的国情和法律为依据,阐述了这样的观点:人类对自然的态度,通过特定时期制定的、作为对全球环境状况和特定国家的社会经济价值形态的反映的法律和规范而得到反映。他对法律制度能否接受生态中心主义的观